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杜坤伦）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投票意见	会议届次
1	2017年2月10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2月23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年3月15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年3月24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4月21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6月19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7月25日	通讯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8月16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9月15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10月26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年12月4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参会前，我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有独立董事现场参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我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2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1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发表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2月10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4日	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1日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19日	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公司SQM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16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15日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2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我利用召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期间，通过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事项外，与公司高管人员、各基地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进展及未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逐步落实解决的问题和建议；利用个人专长，组织对公司中高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合规、内幕交易等专题培训，增强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多次就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配股工作及募集资金管理、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成就、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必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方案选择等事项进行讨论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四、我所履职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5项议题，组织考察了射洪、张家港、澳洲等生产基地经营管理情况，对澳洲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和泰利森生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指导，就公众股东关注的焦点问题与各基地负责人进行交流，督促公司按照中小股东的合理化建议推动相关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对公司运作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专项审计、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等事项形成了相关意见。年报审计期间，代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我同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以及关键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以确保公司财务

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围绕公司战略而进行的包括遂宁市安居区碳酸锂项目、西澳奎纳纳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参与SolidEnergy System Corp. 公司股权融资等项目的进展情况、《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研究。此外，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对战略发展部提出的拟进一步论证的投资机会从必要性、潜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在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和细化，支持公司继续做大做强，稳定且可持续的增长。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第四届董事薪酬制度、2017年高管薪酬体系、2017年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及解锁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2017年绩效考核体现了责任、风险、收益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同时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管理等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2017年重点就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配股相关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议案发表了基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意見；对2017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公司经营信息，为作出正确决策进行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見，审慎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学习和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行业地位等信息的认识，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战略与风险意识，积极主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工作。另外，公司需要加强公司内部法律事务人员培养，法律事务由事后审计向事前控制转变，逐步建立工作机制让法律事务人员更多地介入合同评审、合同执行情况跟踪等法律事务过程风险控制环节，在合同签订前发表专业评审意见，尤其是重大对外投资的合同或协议。在公司战略的推进过程中，对于项目的选择除要与公司发展战略契合外，更要对拟选择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对风险要充分识别，并针对风险作出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保证公司利益持续稳健经营。

##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

支持和积极配合，我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坤伦

联系方式：duk15976@sina.cn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